

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意見

各位香港市民、各位立法會議員、各位官員：

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稱，局方是次不肯諮詢「二次創作」，只肯諮詢「戲仿作品」，是因為他們認為某些「二次創作」是「屬原作品版權人的專有權利」，不宜獲得豁免。當中更明確點明「翻譯」就屬原作品版權人的專有權利。

對此，我們無法認同。

假若翻譯是原作品版權人才擁有的專有權利，那麼，請把整個互聯網關掉吧！它充斥着眾多翻譯資訊，要把翻譯部份從互聯網中抽走，根本沒有可能！

網絡上的同好不計個人辛勞，不問分文，翻譯資訊，促進人與人之間的溝通。大家連一毫子也沒有賺取過，半顆奸商臭錢的金糠也沒沾過。許多情報或資訊翻譯網站，例如「新

注音新聞」(<http://shouhei-blog.blogspot.hk/>), 豈非要消失? 又或者次文化嗜好的翻譯網站, 不是也要關門, 步「叮噹網站」之後塵麼? 一些非主流圈子的、屬某些文化的藝文翻譯創作, 例如專門翻譯 Vocaloid 歌曲的「Vocaloid 中文歌詞 wiki」(<http://www9.atwiki.jp/vocaloidchly/>), 還能合法地生存嗎? 還有, 討論及切磋翻譯的討論區, 比方說「創作革命」論壇的「翻譯蒟蒻社」版塊(<http://revo-create.com/forumdisplay.php?fid=100>), 還有誰可確保它能繼續留下?

再說, 「維基百科」, 不同語文資訊的翻譯比比皆是。知識產權署若有膽量命令「維基百科」關站, 指着其創辦人衛詹美 (Jimmy Wales) 說他犯了香港法律, 罪狀是「翻譯」, 才好跟市民說要立這荒誕無稽之惡法!

保護版權的重點, 是「人民空間歸人民空間, 商業遊戲歸商業遊戲」。你說用來做生意, 用來營運商業, 用來牟利, 那麼, 當然依商家那套金錢遊戲規則。但現在只是說人民正常運用其人皆生而有之的表達及傳播自由, 不論翻譯也好, 戲仿也好, 作任何二次創作也好, 身為一個政府憑甚麼奪去

人民這些合理權利？

簡言之，若該翻譯作品是用來出書在書局賣，用來在戲院上畫等，它有它的商業版權規則，我們不反對。但若該翻譯作品是用來民間非牟利使用，政府憑甚麼禁止人民翻譯？！

若政府堅拒豁免翻譯、豁免所有二次創作在民間非牟利使用，通過對歷史文藝發展施暴的虐殺惡法，即是把翻譯者都趕離香港，不容翻譯者在這小島裏有一絲呼吸空間！身為翻譯者，除了表示憤怒，我們根本沒有其他選擇！

謹以一段譯文來作結本文：

「悲泣哀世界 煙滅不知終
唯我仍留戀 大千紫與紅
苦海存殘夢 深藏於眼瞳
直待淚灑滴 塵染之心胸」

發言人：范芳芳

所屬團體：最後流放 -人譯的非夢-